

卷二十七

書名 大學衍義
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二十七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 明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0 1 2 3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



行義補卷第二十七

制國用

銅楮之幣下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欲倣漢文不禁私鑄敕百僚詳議可否錄事參軍劉秩議曰管子謂刀布為下幣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夫物賤則傷農錢賤則傷費故善為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柰何而假之人又



曰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不重禁
不足以懲息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况啓
其源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

臣按利之在天下固不可禁亦不可不禁漢文
帝放鑄而海內富庶唐高宗私鑄者抵死鄰保
從坐亦不聞其大治何也利之為利處義之下
害之上利以為人則上和於義而利在其中利
以為已則下流於害而未必得利是故聖人之
制事無往而不以義惟義是主擇其有利於人
者而定為中制使天下之人皆蒙其利而不囉

乃立監鑄錢凡民間銅器佛像皆毀以鑄錢

世宗謂侍臣曰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佛
矣彼銅像者豈所謂佛乎且吾聞佛志在利人雖
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
臣按世宗毀佛像以鑄錢毅然不惑可謂剛明
之主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
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為文

臣按鑄錢以年號為文始於劉宋孝建宋自開
寶每更一號必鑄一錢故每帝皆有數種錢最

多者仁宗也在位四十二年。九改年號而鑄十
鍾錢。嗚呼。鑄銅以為錢。國固享其利矣。然銅炭
於何所出。工作以何人用。不免取之於民。民得
無受其害乎。矧供給官吏監督匠役。鎔液耗損
造作遠式。輦運致遠。吏民因之而得罪。破家者
何所不有。由是觀。則是以古人利民者。害民
民未見其利而先受其害已。我

聖祖未建極之前。即創大中通寶。既登基之後。又
鑄洪武通寶暨

太宗鑄永樂通寶

其害焉。天地間為利之途。輒孔多錢也者。寓利
之器。昔人所謂貧可使富。賤可使貴。死可使生
之具。通神之物也。上之人苟以利天下為心。必
操切之。使不至於旁落。上焉者不至為劉渙。以
滅家下焉者不至為鄧通。以亡身。則利權常在
上。得其贏餘。以減田租。省力役。又由是以賑貧
窮。惠鰥寡。使天下之人養生喪死皆無憾。是則
人君操利之權。資以行義。使天下之人不罹其
害而獲其利也。易曰。利者義之和。豈不信然。所
謂操之之權。柰何。劉秩曰。物賤則傷農。錢賤則

傷賈故善為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
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
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
是是也

憲宗元和中敕禁私貯見錢不許過五千貫

臣按昔人有言買田者志於吞併故必須上之
入立法以限其頃畝蓄錢者志於流通初不煩
上之人立法以教其懋遷也憲宗徒以錢重物
輕之故立蓄錢之限不亦甚乎

五代周世宗以久不鑄錢民多銷錢為器皿及佛像

宣宗鑄宣德通寶百年之間僅此四種錢自時厥
後未聞有所鑄造然亦未見民用之乏國用之
虧也

宋自王安石為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為器邊關
海船不復譏錢之出國用日耗

胡寅曰鑄錢為器其利十倍錢所以權百貨平低
昂其鑄之也不計費不謀息今而銷之可不禁乎
雖然銷而為器錢雖毀而器存焉若夫散而四出
舟遷車轉入於他國歸於蠻夷閑防不嚴法制隳
壞真錢日少偽錢日多以不貲之價糜有限之財

雖萬物為銅。陰陽為炭。亦且不給矣。

臣按劉秩有言。鑄錢之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官禁之。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未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宋朝鑄錢比前代為多。天下置監鑄錢總二十六處。計其最多之年。歲課至五百四十九萬貫。韶州永通一監

歲造八十萬貫。他可知矣。大抵國計仰給於此。所以當時銅禁最嚴。銷錢為器者有罪。漏錢出界者抵死。惟其禁銅之嚴。所以致銅之多。銅多則賤。賤則易致。鼓鑄雖煩。而民不至於甚困。王安石一變其法。而國用日耗。為政者烏可輕變成法哉。言上錢

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八成中此聽稱責以傳別。

臣按傳別謂券書也。稱謂貸之以物責謂責其所償。此乃后世契券文約之始。特民間私相以

為符驗耳非以交易也然用券書以通物貨之
有無與後世交會楮鈔其用雖不同而其以空
文質實貨其原蓋兆于是矣

漢武帝元狩四年有司言縣官用度大空而富商大
賈財或累萬金不佐國家之急請更錢造幣以贍用
而摧浮淫拜兼之徒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為
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
然後得行

臣按后世楮幣肇端于此然其用皮為幣用之
以薦璧以朝覲聘享爾非以此為用也其制雖
與後世楮鈔不同然不用金銀銅錫為幣而以
他物代之則權與于此也

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
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

臣按此楮法所由起也然委錢而合券以取而
錢與券猶是二物非若今之鈔即以鈔為錢而
用之也

宋太祖時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
旅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刻錢
二十尋置便錢務

臣按此即唐人飛錢之法此法今世亦可行之
但恐奉行者於民之給受有停滯之弊於錢之
出入有減換之弊耳

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贖劑
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為
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后富民人
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

寇瑊守蜀乞禁交子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議廢交子
則貿易不便請官為直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益
州交子務

呂祖謙曰益州置交子此一時舉偏救弊之政亦
非錢布經久可行之制交子行於蜀則可於他利
害大段不同何故蜀用鐵錢行旅齎持不便交子
之法出於民之所自為託之於官所以可行今則
銅錢稍輕行旅非不可以挾持欲行楮幣銅錢却
便楮券不便昔者之便今日之不便

臣按自古之幣皆以金若銅未有用他物者用
楮為幣始于此且楮之造始于漢三代以來未
有也其初用之以代木簡竹冊以書字唐王璠
乃用為假錢焚以事神噫孰知至是真以代銅

錢而為行使之幣。其作備者寇瑛。而成之者薛田。張若谷以無用之物。易有用之物。遂使蔡倫之智。與太公之法。並行於天下。後世噫可嘆也哉。

天聖中。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為額。至神宗時。改交子務為錢引務。

臣按。交子每三年一換。謂之界。更換之際。新舊相易。上下相關。不免勞擾。我

朝鈔法一定而不更。可謂便矣。

神宗朝。皮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

然不積錢以為本。亦不能以空文行。

臣按。宋朝交會。皆是用官錢為本。至金元之鈔。始取料於民。不復以錢為本矣。

高宗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內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輸左藏庫。

臣按。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會子。不特此也。又謂之錢引。又謂之關子。又謂之關會。其實一而已矣。考夫唐之飛錢。合券。特以通商賈之厚。齊賢易者。蓋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為錢也。宋自真宗以後。蜀始有交子。高宗以後。東南始有會子。

而始直以紙為錢矣

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之說但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即無弊矣

戴埴曰錢與楮猶權衡也有輕重則有低昂分毫之力不與焉蓋錢與楮皆本無用可以買有用之物則人用之使如古所謂粟易械器械易粟有無可以相易則何資於錢如古所謂治田百畝歲用千五百之類小大粗細則何資於楮自物貨難於阜通於是假園法以流轉故言錢則曰平準所以見有是錢必有是物而後可準平也錢多易得

則物價貴踊此漢唐以後議論也自商賈憚於弊挈於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則曰稱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錢以稱提之也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此宋紹興以後議論也平準稱提皆以權衡取義而低昂有在於重輕明矣陸贄謂錢多則輕必作法以斂之趙開謂楮多則輕必用錢以收之今日病在楮多不在錢少如欲錢與楮俱多則物益多矣且未有楮之時諸物皆賤楮愈多則物愈貴計以實錢猶增一培蓋古貨通有無止錢耳錢難得則以物售錢而錢重錢易得則以錢售物而

錢幣復添楮以佐錢則為貿通之用者愈多而物愈貴古人惟重本政穀粟桑麻及諸食用物本也錢末也楮又末之末。邨宗元言平衡曰增之銖兩則俯反是則仰。此稱提大術。

臣按稱提之說猶所謂平準也平準以幣權貨之低昂而稱提則以錢權楮之通塞。今世鈔法遇有不_行亦可準此稱提之法。出內帑錢以收之則流行矣。

紹興末年會子行未_有兩淮湖廣之分。乾道初戶部侍郎林安宅乞別給會子。印付淮南州軍行使不得

通至他路

馬端臨曰置會子之初意非即以會為錢蓋以茶

鹽鈔引之屬視之

今中益猶有倉鈔

而暫以權錢耳然鈔

引則所直者重而會子則止于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二百則是明以代見錢矣。又况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齋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勉日可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及覆民聽疑惑哉。

臣按宋朝會子始有川引其後又有淮會湖會
嗚呼交會之設以虛易實以假博真固非聖人
以至誠治天下之意而况又拘其地以限之惟
欲足吾用不復顧義之可否與民之有無三代
以前無此事也

金循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
之大鈔自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七年為限
納舊易新其後罷七年釐革之限字有昏者方換之
交鈔之制外為關作花紋其上銜書貫例左書號右
書料其外篆書曰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銜闌下書中
都交鈔庫住尚書戶部文移及納錢換
鈔納鈔換錢等官司四圍畫龍鶴為飾

臣按猪幣在唐謂之券在宋謂之交會而鈔之
名則始於此今世鈔式蓋權輿於茲云考宋之
交會南渡後取紙於徽池猶是別用紙為之而
印文書字於其上金元之鈔則是以桑皮就造
為鈔而印以字紋也

元世祖始造交鈔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
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其後又造中統元寶鈔以
十計者四等以百計者三等以貫計者二等每一貫
同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元寶交鈔行之既久

輕

按元交鈔之制銀五十兩易鈔千兩是銀一兩直錢二十兩也中統元寶鈔兩貫同白銀一兩其所直銀亦與交鈔同焉

至正十年詔曰世祖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為文厥後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踊民用匱乏其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十一年又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踊價逾十倍既而海內大亂京師料鈔十錠

易斗粟不可得

臣按天生物以養人付利權于人君俾權其輕重以便利天下之人非用之以為一人之私奉也人君不能權其輕重致物貨之偏廢固已失上天付畀之意矣况設為陰謀潛奪之術以無用之物而致有用之財以為私利哉甚非天意矣自宋人為交會而金元承之以為鈔所謂鈔者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嗚呼世間之物雖生於天地然皆必資以人力後能成其用其體有大小精粗其功力有淺

其價有多少。直而至于千錢。其體非大。則精必非一日之功所成也。乃以方尺之楮。直三五錢者。而售之。可不可乎。下之人。有以計取人如是者。上之人不能禁之。固已失上之職矣。況上之人自為之哉。民初受其欺。繼而畏其威。不得已而黽勉從之。行之既久。天定人勝。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併與其所費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且因之以失人心。虧國用。而致亂亡之禍。如元人者。可鑒也已。然則鈔法終不可行哉。曰。何不可行。執其可行不可行之兩端。而用其

中。斯可行矣。何者。上古之世。以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中古之世。周立圜法。亦兼以黃金布帛二者為言。雖以王莽亦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後世專用銅楮二者為幣。而不準以金銀。是以用之者無權而行之。既久不能以無弊。故其立法之始。未嘗不善。然皆以不善終之。古今一律也。

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于茲。未之改也。然行之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於偽鈔之在於多。革偽錢之策。臣既陳于前矣。所以通

鈔法者臣請稽古三幣之法以銀為上幣鈔為中幣錢為下幣以中下二幣為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權之焉蓋自

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闕錢鈔也而錢之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于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矣必欲如寶鈔屬鏹之形每一貫准錢一千銀一兩以復初製之舊非用嚴刑不可也然嚴刑非

聖世所宜有夫以法治民之形可行於一時不若以理服民之心可施於悠久也蓋本天之理制

事之義以為民之利因時立法隨時以處中聖賢制事之權也竊以為今日制用之法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每貫易錢十文四角完全未中折者每貫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為定制而嚴立擅自加減之罪雖物生有豐歉貨直有貴賤而銀與錢鈔交易之數一定而永不易行之百世通之萬方如此則官籍可稽而無那移之弊民志不惑而無欺之患商出途賈若市皆無折閱之虧矣既定

制之後錢多則出鈔以收錢鈔多則出錢以收鈔銀之用非十兩以上禁不許以交易銀之成色以火試白者為準寶鈔銅錢通行上下而一權之以銀足國便民之法蓋亦廢幾焉臣愚私見如此蓋因其可行不可行之兩端量度以取中而取裁於上非敢自以為是而輒變成法也可行與否請詢之衆論而斷以

聖心以上銅楮之幣下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山澤之利上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

臣按鹽之名著於經始此然是時以下貢上以資食用而已未以為利也

洪範初一日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作鹹

且謙曰此鹽之根源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天地之間潤下之性亦無所不在其味作鹹